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瑞”）35%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及国富瑞未来持续发展，交易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国富瑞不低于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格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2年11月3日